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沧褚罚决字[2025]第05003号

当事人：白金通（户）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

2025年5月27日，沧县大褚村回族乡人民政府执法队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线索，本机关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（户）违规建设住宅占地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：你（户）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5年5月开始占用沧县大褚村乡白芦庄村东土地157.5平方米建设住宅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《现场勘测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村级证明、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等。

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向公司你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你（户）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版)第七十八条以及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《沧县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》(沧县政办字[2025]1号）等规定，决定对你（户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(一)退还非法占用的157.5平方米土地。

(二)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57.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（一）限你（户）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非法占用的157.5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所有权人；

（二）限你（户）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57.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60 日内向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十五日内向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沧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130921030

沧县大褚村回族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8 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